

編者的話

邁向公元二千年的傳福音

當我們開始邁進公元二千年的最後十年期間，便不期然注意到教會傳福音或傳教的使命。有些教會還特別稱這段時期為「福傳十年期」或「普世傳教十年期」。當今教宗亦把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廿五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廿五日定為「福傳十年期」，并頒佈了「救主傳教」通諭。

拉丁文的 MISSIO 或英文的 MISSION，原指「派遣」，富溢神學意義；它除了指打發教會進入世界，更指我們的傳教要正本歸原，以天主聖三的關係作為藍本，有如聖父因愛的流溢而生發聖子，以及聖父聖子因愛的流溢而生發聖神一樣。可惜，中文把這個字翻譯成「傳教」，把它的意義弄得很

狹窄，再加上過去與殖民主義的歷史關係，更使人聽起來產生消極的反應。因此，近代教會文件多採用「傳福音」或「福傳」(EVANGELIZATION)字眼去代替。今次教宗重提「傳教」，必然是指向聖三內在的「派遣」。

在「救主傳教」通諭中，教宗指出今日人們對教會抱有三種態度：(一)已接受福音及積極參與教會生活的；(二)從未接受福音，也從未成為基督徒的；(三)曾一度成為教會成員，但現在已失掉信仰，不再參與教會生活的。面對上述情況，教會的傳教方法是：(一)為實踐的基督徒，提供一般性的傳教，即牧民照顧；(二)為非基督徒，提

供特殊性的傳教，即向外邦人的傳福音；（三）為離開信仰的人，提供福音再傳，使他們重新找到基督和教會。

在歐美國家中，有不少人曾信奉基督宗教，現今卻對宗教冷漠，深受俗世主義及唯物主義的影響，因此教宗呼籲福音再傳。為中國而言，所需要的很明顯是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路向。但我們亦該注意，唯物主義因素在台灣香港澳門正在不斷增長，它們在標榜社會發展及人類幸福的掩飾下，逐步加深其影響力，因此，傳福音所面對的挑戰，并非只在馬克思主義社會中，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通諭最令人矚目的地方，就是清楚強調傳福音的主角該是本地教會，而外國傳教士只擔當輔助角色，與本地教會人士合作，按本地教會旨趣傳教。

無疑，教宗的通諭表達了教會當局對重燃傳教神火的關注，對傳福音本地化的重視，但神學家的思考，也能給傳福音者提供更深更闊的視野，尤其在面對全球偌大不信仰基督宗教的人士時，教會實

在應重新反省和塑造傳福音者的新角色。

本期有關傳福音的文章都很有代表性，特別是：比利時 Dannels 樞機從不同類型的無神主義去解釋俗世化對傳福音的挑戰，這是自法國大革命以來歐洲神學所熱衷討論的題目；而美國神學家 Paul Knitter 則嘗試從開放多元化的角度去重新反省傳福音的態度，該文富有挑戰性，也引發出不少有待澄清的神學問題。這兩篇文章很鮮明地表達了兩種不同神學路向。

在中國本土文化中，儒、釋、道三家思想源遠流長，可稱為中國智慧之花，它們比較着重個人主體的內心修煉，而我們基督宗教則比較強調神的啓示和客體救恩。因此，上述教會訓導和神學意見既能助我們把持立場，亦可促進交談，互相學習。中國神學家張春申神父在這方面下了不少努力，他的文章對中國本地教會的傳福音很有啓發性。